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2021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002432022484001144 |
| 报告名称: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
| 报告文号: |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569476_A03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3月24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3月21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安秀艳(110002432621), 贺鑫(110002432991)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569476_A03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569476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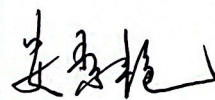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569476_A03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鑫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4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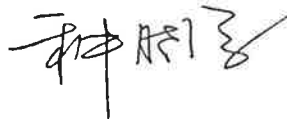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上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29,203,002,067 | | 28,959,198,513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428,609,659 | | 1,676,251,192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5% | | 5.8%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428,609,659 | 注 | 1,676,251,192 | 注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428,609,659 | | 1,676,251,192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28,774,392,408 | | 27,282,947,321 |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本集团编制了上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本集团在上表中披露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科研及销售材料等业务收入。其中，2020年业务收入中包含和解收入约合人民币1,309,561,000元。具体情况已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